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1 幢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渝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86,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73,4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90,9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7,595,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2.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的贸易业务及理财业务中，因最终购买产品或借款而有资金流入公司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在当年均已归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73,6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共持有股份 24,712,956 股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数		数	
(二)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1,173,448	100.00%	0	0.00%	0	0.00%

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 非、薛静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